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专业建设管理，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效率，保证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新专业申报

第一条 开设新专业必须遵循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实际需要、条件具备的原则。拟设专业必须符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有关要求，并按学院属性归类。

第二条 申报新设专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有稳定的人才需求，有翔实、严谨的人才需求论证报告；
2. 有科学规范、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拟设专业能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须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4.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图书资料、实验设施、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5. 预计年招生规模不少于 30 人。

第三条 申报增设或调整本科专业每年进行一次，需申报的学院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将完整的申报材料交教务处。

第四条 新专业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报告。该报告包括设置或调整专业的简要说明、论证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和其他情况；
2. 申请表；
3. 专业办学条件；
4. 专业教师队伍；
5. 专业建设目标和建设规划、改革方案、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6.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7.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五条 申报程序

1. 学院提交申报材料至教务处；
2. 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
3. 学校审批、公示；
4. 上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第二章 专业建设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主管专业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对增设或调整专业提出建议；对专业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对各专业招生计划提出建议。

第七条 专业建设应坚持与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含教材建设）、实习实验基地建设相结合原则，力争达到思想先进、目标明确、改革领先、师资优化、设备精良、教学优秀。

第八条 本科专业应在规划与实施、专业基础条件、师资队伍、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形成优势和特色，努力在中南地区乃至全国高等学校中领先。具体目标如下：

1. 专业建设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得力。
2. 实验教学设备齐全，利用率高；专业实习基地健全，专业图书资料齐备；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充足且使用合理。
3. 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比例合理，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达标；培养一支教学水平与学术造诣高、结构优化、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培育、产生一批突出的成果，对教学的促进作用明显。
4. 专业办学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形成符合时代要求，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具有示范作用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方案。
5. 重视课程建设，积极开展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效果明显；选用高水平教材，出版高质量自编教材。
6. 实践实验教学设计合理，该环节学分所占比例达到规定要求；实践教学队伍整齐。
7. 领导重视专业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教学运行有序，质量监控有

效。

8. 培养一批适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赢得良好社会声誉。

9. 试点学院、基地班、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国家级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中外合作本科教育项目等，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设置和教育教学方式等方面更应该大胆创新，目标更高，要求更严。

第九条 专业建设以学院为主，教务处进行指导、规划和统筹。学院制订专业建设计划，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教务处报送当年专业建设进度及相关情况。教务处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三章 专业评估

第十条 专业建设以四年为一个周期，学校成立专家组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专业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

第十二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评估结论在全校范围内公开。

第十三条 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专业，学校给予表彰，并从经费、招生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限期整顿改进、或暂停招生，直至撤销该专业。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行字[2013]400号)